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辦法

100/01/24 學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0/10/06 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本學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學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事宜。本會設置委員五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開會時如召集人缺席,由與會人員中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教師聘任應經本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同意始為通過。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自身或三等親有關事項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本學程之教師聘任案,由學程委員會委員就申請者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經學程委員會2/3(含)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2/3(含)以上同意者,依得票數排列優先順序送本會評審。
-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